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3-011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安	彭家辉	
电话	0756-3399888	0756-3399888	
传真	0756-3399666	0756-3399666	
电子信箱	ygstock@ygsoft.com	ygstock@ygsof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779,780,492.44	642,410,646.15	21.38%	478,785,73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004,446.86	211,760,832.75	36%	191,299,8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097,223.02	202,531,739.56	33.36%	187,948,9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515,458.64	112,943,618.61	154.57%	246,191,08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16	0.4832	34.85%	0.4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16	0.4832	34.85%	0.4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5%	25.01%	1.34%	31.03%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379,989,433.48	1,104,136,625.89	24.98%	915,937,3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8,675,671.64	975,365,750.24	27%	730,479,019.2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1,8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9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利浩	境内自然人	13.34%	59,100,496	59,100,496		
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34,882,079	0	质押	13,44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1%	28,870,962	0	质押	3,176,313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2%	26,693,388	0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22,053,401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18,500,000	0		
黄建元	境内自然人	3.43%	15,211,216	15,048,271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13,658,113	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2,458,636	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1,003,7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者的控股股东均是国家电网公司；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和陈利浩存在关联关系，后者持有前者28%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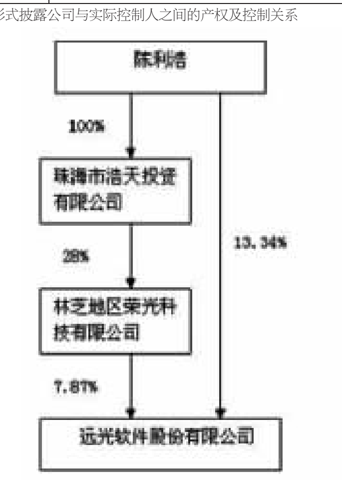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9,5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电力市场增长趋缓，总体平衡宽松。电网企业经营效益稳定增长；发电企业受2011年底电价调增翘尾和2012年煤价下跌的影响，经营状况改善明显，总体经营形势转折向好。电力企业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快电力产业与信息化的两化融合。

随着电力企业呈现出集团化、产业化、市场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电力企业的管理模式向集中化、集约化、精细化转变。电力企业通过加强对集团资源集约化管控，提高对核心资源的控制能力，实现核心资源的管理协同，提高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决策的效率，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电力行业深耕多年的行业专业能力，紧抓电力企业提高集团管控能力的市场机遇，以客户需求为重点，大力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管理上注重能力提升，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以效率提升效益，实现内涵式增长。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978.05万元，同比增长21.38%，净利润28,800.44万元，同比增长36%。

1、产品推广

（1）远光集团资源管理软件（GRIS）

在电网侧，公司依据国网"三集五大"的部署，顺利推进国网财务集约化管理的深化应用工作。根据国网启动信息化建设一级部署的要求，公司启动大集中与一级部署的前期研发工作。在南方电网市场，树立样板、梳理区域延伸项目，组织延伸项目方案，为即将到来的广泛推广打下扎实基础。

在发电侧市场，公司已全面实施国电集团财务信息化二期、三期项目，并实现在国电集团基建管控、燃料管理、资金管理等业务领域的项目试点工作。公司在华能风险管控的项目进入一期试点部署。2012年公司来自发电侧的收入增长超过100%。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集团监督系列解决方案，该产品基于对集团企业运营风险管理需求的精准把握，可广泛适用于国内大中型企业市场。目前该产品已开始在多地使用。

（2）新产品

在高端企业大数据量管理方面，公司推出贴近电力行业业务的高端BI解决方案，包括预算、资金、燃料等领域，以增强自身的专业发展优势。同时，公司充分应用大数据管理、移动互联等新技术，不断推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与内控管理、成本管理等新产品及升级产品，更好满足电力企业的管理需求，不断提升在发电市场的运营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结构的均衡。

2、服务管理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来自服务方面的收入已连续三年增长，其中主要来自于软件运行服务、定制开发服务和业务支持服务。在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的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同时，来自多经企业、地方发电、农电的服务收入也大幅增长。

2012年，公司遵照ISO20000服务管理的国际标准，制定了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涵盖业务关系管理、服务级别管理、服务能力管理、服务可用性管理、服务持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发布管理、知识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多个方面。

公司建立了以"一线呼叫中心热线服务、二线现场运行维护服务、三线后台技术支持服务"的三线运维服务体系；坚持抓牢电网、发电等主业客户，积极拓展电力辅业、多经、农电等客户；坚持开展服务创新，通过加强定制开发服务管理，深入分析挖掘客户需求，大力推广定制开发服务，积极实现服务产品化，帮助客户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 公司继2011年通过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的企业认证后，于2012年11月获得ITIL? ATO资质。该认证是目前国际上对IT运营、IT服务管理、IT流程管理、IT支持维护等职位IT经理的权威认证。公司获得该认证后，可整体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实现公司服务运营与客户服务运营的有效衔接，保障客户利益与价值增值。

3、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广研发精细化管理，取得良好成果。GRIS产品不断优化，圆满完成了国网深化应用需求的研发任务；新一代GRIS平台在2012年底已经正式发布，并已在燃料智能化项目中得到部分应用；燃料智能化项目的启动为公司业务开辟了新的领域；面向中小型企业集团、符合市场需求的EAP系列产品不断推出；武汉研发中心初具规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有力地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大数据、云计算、移动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大数据方面，公司已实现了在软件部分基础架构的突破，并在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集团生产管理系统、数据质量管控系统等产品上得到应用。在云计算方面，公司与武汉大学共建的软件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研发中心，正在研究面向电力行业信息化的云计算平台，未来将逐渐全面提供基于云计算的产品。?在移动智能方面，公司目前研发的重点项目，如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应急管理的移动信息采集系统等，均支持移动终端应用。

公司电力企业集团集约化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获批入选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4、营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针对营销机构的管理上，业务上划分为成熟市场和开拓市场。在成熟市场采用全员销售模式，深度挖掘，主动出击，全周期经营客户；在开拓市场采取主导销售模式，建立标杆客户。

在产品推广上实现横向贯通，纵向联动。产品发版发布及时传递一线机构，一线需求及时拉动产品研发，拉通前端市场与后端研发。按产品线设置产品推广专责，按区域市场设置区域专责，通过协同整合信息，实现拉通。公司总部负责各大电力集团企业统推大项目的发掘和经营，区域及机构负责当地市场相关业务的延伸和深化，实现总部带动机构，大项目带动小项目，小项目影响大项目，上下联动，良性发展。

公司样板客户单个包装及整体案例集的汇编工作正在有效推进中，销售工具、报价体系得到了全面的梳理，营销金点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将进一步常态化。

同时，公司加大在农电、多经、集体企业等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研讨会、培训会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取得良好效果。

5、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加强媒体宣传、品牌宣传力度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网络推广渠道和第三方市场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公司已连续十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连续三年入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荣膺福布斯中小企业上市潜力榜。

公司2012年荣获中国软件产业发展暨企业创新高峰会"2012年度创新企业" 、2012中国信息产业经济年会"2012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影响力企业" 、2012年度中国企业级IT应用评选"2012年度集团管控领域领先企业"。2012年IT产业年会"远光GRIS-基建管控系统"荣获"2011-2012中国项目管理软件市场年度创新产品"，2012中国电力信息化推进大会"远光发电企业安全生产解决方案"荣获"电力信息化推进优秀解决方案"。公司董事长陈利浩先生荣获中国经济发展论坛 "2012中国经济优秀人物"、2012中国IT两会"2012中国信息产业领军人物奖"。

6、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强调"练内功"，向管理、向创新、向效率要效益，努力构建企业内部良好的软环境。

公司先后启动了全员提能计划和技术业务线的能力认证活动。全员提能计划旨在加强员工在职培训，推动各业务线标准化建设、优秀经验分享和公司知识管理；能力认证活动一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员工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营造了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另一方面为公司已施行数年的专业技术职级评审工作增加了量化评审指标，使"建设学习型组织、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持续成长"这一管理理念落到了实处。同时为鼓励员工参与公司管理优化，激发员工的创意，提升公司凝聚力和软实力，公司还开展了面向全员的"金点子·亮远光"调研活动，广泛征集员工对于公司管理、产品、研发、市场等诸多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和创新思路，取得较好效果。

与此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内部信息化建设，将之视为企业内部管理的另一个重要平台。公司内网"远光E家"定位为"远光人的精神家园，企业的内部门户"，先后推出多个业务频道供知识与信息共享，设置网络社区和专家博客便于员工交流，整合链接其他内部管理模块优化工作流程。较之传统管理，信息化手段更加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其在内部管理上将持续发挥影响力、传递正能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3-00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温烨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 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温烨、卫建国、陈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7,998.94万元，同比增长24.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3,867.57万元，同比增长27%；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978.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38%；实现利润总额31,580.44万元，比上年同期23,360.68万元增长3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87,828,085.7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3,563,788.97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8,782,808.5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2,609,066.17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前景、资产状况以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拟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461,754,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92,350,960.2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30,258,105.9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期不送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38万元，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2年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提请公司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姜洪源先生回避表决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公告》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2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度证券投资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内部监督严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用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国内保函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有效期截止2014年4月30日。

九、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有关变更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人的公告》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详细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3-01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1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张紫娟女士、柯甫灼先生、王春光女士等3名监事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 年4月2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拟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8万元，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号）、《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3-01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3年月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凡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列席会议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远光软件园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399888-6207

联系人：彭家辉、周海霞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3-01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郑佩敏女士的辞职报告，郑佩敏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佩敏女士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董事会对郑佩敏女士在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人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与财务风险控制相关工作，同意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并聘任张晓辉女士为负责人，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辉女士简历：

张晓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晓辉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3-01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预计公司201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咨询及实施服务	6000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咨询及实施服务	3000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咨询及实施服务	3000
合　计		12000

2、2012年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已发生金额（万元）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咨询及实施服务	10,021.26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咨询及实施服务	1,874.29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咨询及实施服务	803.87
合　计		12,699.42

3、2013年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已发生金额（万元）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咨询及实施服务	456.80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咨询及实施服务	0.00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咨询及实施服务	314.00
合　计		770.8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 联 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芃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2）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 联 方：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29号
法定代表人：	闫少俊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电量购销

（3）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 联 方：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64号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成立时间：	1994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电量购销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网公司，属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均为公司电力行业客户，多年以来公司与上述电力行业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上述电力行业客户履约能力较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电力行业财务及管理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将有助于增厚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同时，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发行人"或"上市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 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华泰联合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13年4月18日
申报时间	2013年4月26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保荐代表人	平长春、宁敖
联系人	平长春
联系电话	025-8457999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日
上市日期	1998年2月25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	600139
控股股东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阙文彬
法定代表人	王成
联系人	王娜
联系电话	028-85917855
注册资本	661,890,508元
注册地址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30日，其他投资者认购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3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营业务	铜矿石、铜精矿采选、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电子、矿山采掘配件制造销售。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西部资源的保荐工作。 （2）续督导期间：2011年9月29日西部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西部资源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西部资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西部资源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西部资源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西部资源2012年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18日披露，保荐代表人审阅了该公司的年报，确认该年报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曾因信息披露不及时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截止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西部资源已按照四川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和整改，除此以外，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西部资源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所于2012年8月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与品牌）、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4、保荐机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3号、证监许可[2011]1354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履行西部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仍为平长春、宁敖。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1年11月9日，公司因未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川证监上市[2011]70号）。针对该《监管关注函》，保荐机构认真吸取教训，督促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梳理，深入自查和认真总结，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主要包括：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等。保荐机构及公司均已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相关书面报告。

2012年2月，公司收到国家环保部《关于终止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函》（环办函 [2012]159号），相关责任人未将此事正确界定为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未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公告。2012年7月3日，公司因此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川证监上市[2012]36号）。针对该《监管关注函》，公司已按要求认真评估并披露了国家环保部终止核查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进行了内部整顿，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认真吸取教训，继续督促公司从董事会到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本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华泰联合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期间，西部资源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合并至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了西部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西部资源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西部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报出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资源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之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西部资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七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5.076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28元，扣除发行费用23,587,25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6,412,744.1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9月27日存入西部资源指定的哈尔滨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323号《验资报告》验证。

通过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资源此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报告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西部资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西部资源募集资金已使用677,248,510.83元（含专户利息835,766.7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西部资源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西部资源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平长春　宁敖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公司"或"发行人"）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西部资源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1年9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现就201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12年8月28日至9月5日，华泰联合按照相关规定对西部资源进行了2012年度的定期现场检查。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平长春及项目组成员。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仔细查看了公司2012年内形成的"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文件，并检查了公司2012年内形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新增对外担保等情况。此外，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还与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随后，保荐机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报告》，详细说明了此次现场核查的情况。

（二）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告。2012年度，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外投资公告、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核查报告公告、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公告、股权质押及解除公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了持续关注，督导西部资源完善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同时通过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认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且金额较大的情形；

2、公司2012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公司2012年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

5、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7、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四）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保荐机构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被有效执行。（具体情况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报告》）。

二、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平长春　宁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